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密胺餐具

建设单位（盖章）：兴迈隆高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套密胺餐具			
项目代码	2403-320412-89-03-1205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平	联系方式	18921092917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县（区）/乡（街道） 礼毛路35号（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20度1分7.845秒，31度36分35.23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53塑料制品业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4）83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三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表1-1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 ² 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含有甲醛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是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湟里镇、礼嘉镇、洛阳镇、前黄镇、雪堰镇和新北区孟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常政复[2016]90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及用地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武进区礼嘉镇总体规划（2016-2020）》以及《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礼嘉镇工业用地以武进大道为界，将礼嘉工业园区规划为南北两片，规划用地总面积317.72公顷。</p> <p>南片工业园位于武进大道南侧，东至大明路，西至夏城路。主要功能：以农机动力、制冷器材等产业为主的工业集中区，引导培育激光设备、仪表仪器等高端产品，积极培育机械领域产业相关的新兴的高技术产业。禁止发展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产业。南区要重点发展，关键是要发展五大产业和科技含量比较高、发展后劲足的企业和项目，另外规划留有一定发展空间，主动接收高新区大企业、大项目的配套辐射作用。</p> <p>北片工业园位于武进大道北侧，东至礼坂路，西至行政边界。主要功能：以建材、轻工塑料、电子电器为主的工业集中区。靠近生活区规划布局一类工业，对原有低技术，污染产业进行技术升级和产业调整，引导电子电气设备、激光设备、仪表仪器等高端产品。积极培育电子领域产业相关的新兴的高技术产业。禁止发展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产业。北区发展空间小，主要任务是巩固、整合、提升和提高区内企业的投资密度和产出密度。</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礼毛路35号，属于南片工业园区。根据常州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见附图7），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苏（2018）不动产权第0000563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据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密胺餐具生产，不属于禁止发展的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产业，与礼嘉镇产业定位不相违背。因此本项目符合礼嘉镇规划的要求。</p> <p>2、基础设施建设情况</p> <p>①给水工程</p> <p>规划远期供水普及率为100%。远期镇域自来水总用水量为6.96万m³/d，其中镇区为6.74万m³/d。规划水源采用武进区域供水系统供水，水源由湖塘水厂提供，建立区域供水管网系统。规划在武进大道与礼坂路西南角设置给水加压站一座，规模6.5万m³/d。镇区管网考虑供水的安全延续性，管网以环状布置，规划主干管管径为DN800-600，次管DN500-DN400，支管DN300-DN200。给水管沿镇区道路西、北侧埋设。</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②污水工程远期镇域污水量为 4.28 万 m³/d，其中镇区为 4.13 万 m³/d。镇区污水经管道收集、泵站提升后进入位于镇域西北角的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工业生产污水应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有条件的应接管集中处理，减少排污口。村庄污水通过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垂直潜流生态湿地技术等方法，就地收集，相对集中处理后排放。镇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城镇污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雨污管网已铺设完毕，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南河。

③供电工程规划远期镇域总用电负荷 22.70 万 KW，其中镇区为 21.34 万 kW。结合武进区供电规划，洛阳境内已建成 220KV 洛西变，作为武进区的枢纽变之一。规划保留 110KV 坂上变，同时增加一台变压器组，规模 1×63MVA；礼嘉镇区东部正在建设 110KV 礼嘉变，规模 2×63MV A；在政平东部新建 110KV 政平变，规模 2×63MVA，110KV 进线由 220KV 南宅北变接进。

④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镇区以天然气为主气源，农村以液化石油气为主。天然气由西气东输、川气东送武进洛阳门站供给。居民年生活用气量指标为 60 万大卡/年·人，工业（商业）用气量按居民年生活用气量的 40%计，规划镇区总用气量为 778 万 m³/年。燃气输配系统由高、中、低压管网和各级调压站组成。镇区中压干管采用环状布置方式布置。低压管道根据自然地理条件自然成片。燃气管道一般布置在道路东、南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礼毛路 35 号，用水、用电均依托区域水电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所在地在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目前厂区内部已落实“雨污分流”，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企业出租方已取得排水许可证（见附件 4）。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完备，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符合区域规划要求。

1. 业政策相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1-1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序号	对照分析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主要为密胺餐具的生产加工，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本项目主要为密胺餐具的生产加工，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品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主要为密胺餐具的生产加工，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产品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主要为密胺餐具的生产加工，生产内容不属于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主要为密胺餐具的生产加工，行业类别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
6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由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4〕83 号项目代码：（2403-320412-89-03-120527）可知，本项目符合要求

2. 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本项目与该“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对照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项目地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见表 1-2。

表 1-2 项目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武进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 30 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	6.4	6.4

本项目与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宋剑湖湿地公园直线距离约 6.4km（见附图4），因此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且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管控区域造成影响，符合管控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值和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PM_{2.5}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

2)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V类断面。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毛路35号，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用电依托市政电网，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故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

b. 《关于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文件中所指的“两高”项目为：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纺织、造纸行业中所涉及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的行业，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3.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 4372 平方公里。

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 2838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的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 724 平方公里。

（2）三区三线

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14.9600 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2.9589 万亩，占市域面积的 17.22%。

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46.1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2%。

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25.0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911.38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13.67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毛路35号，属于市辖区武进区，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市域国土空间控制性规划图（详见附图7），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要求。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1)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1-3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版)的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对照情况
		江苏省省域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空间布局约束</p>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区域、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选址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长江1km管理范围等敏感管控区内，不属于化工项目、钢铁行业，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基础设施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对照情况
		江苏省省域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加强应急管理，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定期修编应急预案；加强与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建设项目。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对照情况
太湖流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述重点企业，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尾矿库。
太湖流域			
其他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武南污水处厂。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固废处理处置率100%，不外排。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实施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版）中的相关内容。			

(2)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对照分析

判断类型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情况
	礼嘉镇	
其他符合性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主要为密胺餐具的生产加工，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经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风险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综上，本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中的相关内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	<p>5、与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p> <p>(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5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对照分析</p>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 本环评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要求规范化排污口，杜绝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行业。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behavior。	本项目选址不在文件中所列的范围内。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相关行业。
	结论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表1-6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对照分析	
<p>文件要求</p> <p>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本项目对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p>	<p>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所述项目。</p>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p>(1)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p> <p>表1-7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对照分析</p>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预热、素面、贴花、罩光在相对密闭的区域内进行，废气经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捕集率、处理效率均不低于90%），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p>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应要求。
<p>(2)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表1-8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的对照分析</p>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一、总体要求</p> <p>(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本项目预热、素面、贴花、罩光在相对密闭的区域内进行，废气经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捕集率、处理效率均不低于90%），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p>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总体要求			
	<p>(二)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的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p>	<p>本项目预热、素面、贴花、罩光在相对密闭的区域内进行，废气经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捕集率、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p>		
	二、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指南	/		
	<p>(三)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p> <p>其他塑料制品废气因根据废气污染物种类及浓度的不同，分别采用多级填料塔吸收、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处理。</p>	<p>本项目预热、素面、贴花、罩光在相对密闭的区域内进行，废气经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捕集率、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7 916 1414 990"> <tr> <td data-bbox="242 927 330 956">结论</td><td data-bbox="370 927 1414 990">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应要求。</td></tr> </table>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应要求。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应要求。			
	(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对照分析	表 1-9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对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本项目预热、素面、贴花、罩光在相对密闭的区域内进行，废气经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p>		
	<p>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预热、素面、贴花、罩光在相对密闭的区域内进行，废气经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p> <p>本项目花纸、密胺粉、罩光粉在储存、装卸、转移和输送等过程中均处于密闭状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7 1792 1414 1821"> <tr> <td data-bbox="242 1792 330 1821">结论</td><td data-bbox="370 1792 1203 1821">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应要求。</td></tr> </table>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应要求。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应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4) 与《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1-10与《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年)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二、重点任务	
	(一)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花纸、密胺粉、罩光粉在储存、装卸、转移和输送过程中均处于密闭状态，生产和使用环节均在相对密闭区域内，尽量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1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2.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产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产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工业园。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	本项目预热、素面、贴花、罩光的废气经收集排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结论	本项目符合《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年)的相应要求。
	7、与《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对照分析	
	表1-11与《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可燃性粉尘是指在空气中能燃烧或烟燃，在常温常压下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的粉尘、纤维或飞絮。	本项目原材料为胺密粉，此粉末属于树脂粉，在《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所列可燃性粉尘范围内。
	结论	本项目原材料为胺密粉与罩光粉，此两种原辅料属于树脂粉在《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所列可燃性粉尘范围内。
	8、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1-1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公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投资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 对照分析
	<p>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水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结论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相应要求。	
9、与审批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1)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毛路35号，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地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相符</p>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毛路35号，不在江苏省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管控区内。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 项目所在地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2)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的对照分析

表 1-14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p> <p>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p> <p>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p>4.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p>	<p>本项目主要是生产密胺餐具,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礼嘉镇礼毛路 35 号,项目厂界到最近的大气管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距离约为 13.13km,不在大气管控 3km 范围内。</p>

(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

225 号) 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5 与苏环办〔2020〕225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内容	指导意见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①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毛路 35 号,所在地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但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②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p> <p>③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p>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建设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p> <p>(七)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也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兴迈隆高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毛路 35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根据市场调研和发展需求，兴迈隆高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常州市锐驰家居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1700m²（租赁协议见附件 3），购置高周波预热机、液压成型机等 28 台套，用于密胺餐具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0 万套密胺餐具规模。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4）83 号，见附件 2）。</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的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见表 2-1。</p>				
		表2-1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生产的产品为密胺餐具，原料不涉及再生塑料、涂料，工艺不涉及电镀工艺；生产工艺为预热、上浆、烘干、素面、贴花、罩光、自动（手动）打磨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应编制报告表。					
由表 2-1 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0）。我公司在承接了该项目的环评任务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及资料收集、现状监测、核实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国家环保法规、技术导则和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 内容	<p>2、项目产品方案</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密胺餐具，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产品</th><th>规格型号</th><th>生产规模 (万套/年)</th><th>年运营时数 (h)</th><th>部分产品照片</th></tr> </thead> <tbody> <tr> <td>密胺餐具</td><td>根据客户 需求</td><td>200</td><td>2400</td><td></td></tr> </tbody> </table>					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规模 (万套/年)	年运营时数 (h)	部分产品照片	密胺餐具	根据客户 需求	200	2400																																		
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规模 (万套/年)	年运营时数 (h)	部分产品照片																																												
密胺餐具	根据客户 需求	200	2400																																													
3、主要设备及主要原辅材料																																																
(1) 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设备名称</th><th>型号、规格</th><th>数量(台)</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生产 设备</td><td>自动吸料机</td><td>—</td><td>2</td><td>用于上料工序</td></tr> <tr> <td>液压成型机</td><td>KZ250A</td><td>10</td><td>用于素面、贴花、罩光工序</td></tr> <tr> <td>高周波预热机</td><td>—</td><td>10</td><td>用于预热工序</td></tr> <tr> <td>手动打磨机</td><td>MK2050</td><td>1</td><td>用于打磨工序</td></tr> <tr> <td>自动打磨机</td><td>KL</td><td>1</td><td>用于打磨工序</td></tr> <tr> <td>烘箱</td><td>—</td><td>1</td><td>电加热用于烘干工序</td></tr> <tr> <td>辅助 设备</td><td>空压机</td><td>—</td><td>1</td><td>用于提供动力</td></tr> <tr> <td rowspan="6">环保 设备</td><td>布袋除尘</td><td>—</td><td>1</td><td>用于处理打磨粉尘</td></tr> <tr> <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td><td>1</td><td>用于处理预热废气和素面、贴花、罩光废气</td></tr> </tbody> </table>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备注	生产 设备	自动吸料机	—	2	用于上料工序	液压成型机	KZ250A	10	用于素面、贴花、罩光工序	高周波预热机	—	10	用于预热工序	手动打磨机	MK2050	1	用于打磨工序	自动打磨机	KL	1	用于打磨工序	烘箱	—	1	电加热用于烘干工序	辅助 设备	空压机	—	1	用于提供动力	环保 设备	布袋除尘	—	1	用于处理打磨粉尘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用于处理预热废气和素面、贴花、罩光废气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备注																																												
生产 设备	自动吸料机	—	2	用于上料工序																																												
	液压成型机	KZ250A	10	用于素面、贴花、罩光工序																																												
	高周波预热机	—	10	用于预热工序																																												
	手动打磨机	MK2050	1	用于打磨工序																																												
	自动打磨机	KL	1	用于打磨工序																																												
	烘箱	—	1	电加热用于烘干工序																																												
辅助 设备	空压机	—	1	用于提供动力																																												
环保 设备	布袋除尘	—	1	用于处理打磨粉尘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用于处理预热废气和素面、贴花、罩光废气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消耗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th>组分</th><th>单位</th><th>年用量</th><th>最大 储存量</th><th>包装 规格</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密胺粉</td><td>植物纤维、三聚氰胺甲醛树脂、颜料</td><td>吨</td><td>120</td><td>10</td><td>20kg/袋</td><td>外购、汽运</td></tr> <tr> <td>花纸</td><td>植物纤维</td><td>张</td><td>10000</td><td>100</td><td>/</td><td>外购、汽运</td></tr> <tr> <td>罩光粉</td><td>三聚氰胺甲醛树脂</td><td>吨</td><td>10</td><td>0.5</td><td>10kg/袋</td><td>外购、汽运</td></tr> <tr> <td>液压油</td><td>矿物油</td><td>吨</td><td>0.3</td><td>/</td><td>375L/桶</td><td>外购、汽运</td></tr> </tbody> </table>					名称	组分	单位	年用量	最大 储存量	包装 规格	备注	密胺粉	植物纤维、三聚氰胺甲醛树脂、颜料	吨	120	10	20kg/袋	外购、汽运	花纸	植物纤维	张	10000	100	/	外购、汽运	罩光粉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	吨	10	0.5	10kg/袋	外购、汽运	液压油	矿物油	吨	0.3	/	375L/桶	外购、汽运								
名称	组分	单位	年用量	最大 储存量	包装 规格	备注																																										
密胺粉	植物纤维、三聚氰胺甲醛树脂、颜料	吨	120	10	20kg/袋	外购、汽运																																										
花纸	植物纤维	张	10000	100	/	外购、汽运																																										
罩光粉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	吨	10	0.5	10kg/袋	外购、汽运																																										
液压油	矿物油	吨	0.3	/	375L/桶	外购、汽运																																										

建设内容	<p>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p> <p>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理化性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燃爆性</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毒性毒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密胺粉</td> <td>密胺粉的外观白色或淡黄色，呈粉末状；密度约为1.4-1.7 g/cm³；耐热性良好，可耐受高温；具有优良的电绝缘性和耐化学性；具有良好的硬度和强度，抗冲击能力强。热变形温度150℃左右，分解温度大于1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罩光粉</td> <td>密度：1.2-1.5g/cm³；热变形温度150℃左右，分解温度大于1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4、水平衡</p> <p>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p> <pre> graph LR A[自来水] --> B[生活用水] B -- "91.2" --> C[生活污水] C -- "516.8" --> D["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武南河"] </pre> <p>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p> <p>5、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p> <p>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2-6。</p> <p>表 2-6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建设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设计能力</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td> <td>804m²</td> <td>车间北侧为打磨区，主要有打磨工序；东侧为生产区，主要有上料、预热、素面、贴花、罩光、修边工序；车间西南侧为烘干区</td> </tr> <tr> <td>原辅材料库</td> <td>396m²</td> <td>位于厂区西侧，堆放密胺粉、罩光粉</td> </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 <td>成品库</td> <td>500m²</td> <td>位于厂区西侧，堆放加工好的成品</td> </tr> <tr> <td>给水</td> <td>608t/a</td> <td>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td> </tr> <tr> <td>排水</td> <td>生活污水 516.8t/a</td> <td>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td> </tr> <tr> <td>供电</td> <td>83.6万度/年</td> <td>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td> </tr> <tr> <td rowspan="5">环保工程</td> <td>噪声治理</td> <td colspan="2">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td> </tr> <tr> <td>废气</td> <td>布袋除尘装置 1 套×5000m³/h</td> <td>打磨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td> </tr> <tr> <td></td> <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5000m³/h</td> <td>预热、素面、贴花、罩光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有组织排放</td> </tr> <tr> <td>固体废物</td> <td>生活垃圾 /</td> <td>统一收集，环卫部门集中处理</td> </tr> <tr> <td></td> <td>一般固废堆场 20m²</td> <td>位于车间外东南侧，用于暂存一般固废</td> </tr> <tr> <td></td> <td>危废库 15m²</td> <td>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用于暂存危险固废</td> </tr> <tr> <td>依托工程</td> <td colspan="3"> ①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市锐驰家居有限公司已有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②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依托常州市锐驰家居有限公司已有雨水排放口。 ③本项目给水及供电系统均依托常州市锐驰家居有限公司。 </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密胺粉	密胺粉的外观白色或淡黄色，呈粉末状；密度约为1.4-1.7 g/cm ³ ；耐热性良好，可耐受高温；具有优良的电绝缘性和耐化学性；具有良好的硬度和强度，抗冲击能力强。热变形温度150℃左右，分解温度大于180℃。	可燃	/	罩光粉	密度：1.2-1.5g/cm ³ ；热变形温度150℃左右，分解温度大于180℃。	可燃	/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04m ²	车间北侧为打磨区，主要有打磨工序；东侧为生产区，主要有上料、预热、素面、贴花、罩光、修边工序；车间西南侧为烘干区	原辅材料库	396m ²	位于厂区西侧，堆放密胺粉、罩光粉	公用工程	成品库	500m ²	位于厂区西侧，堆放加工好的成品	给水	608t/a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516.8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供电	83.6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 1 套×5000m ³ /h	打磨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5000m ³ /h	预热、素面、贴花、罩光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有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统一收集，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位于车间外东南侧，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危废库 1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用于暂存危险固废	依托工程	①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市锐驰家居有限公司已有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②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依托常州市锐驰家居有限公司已有雨水排放口。 ③本项目给水及供电系统均依托常州市锐驰家居有限公司。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密胺粉	密胺粉的外观白色或淡黄色，呈粉末状；密度约为1.4-1.7 g/cm ³ ；耐热性良好，可耐受高温；具有优良的电绝缘性和耐化学性；具有良好的硬度和强度，抗冲击能力强。热变形温度150℃左右，分解温度大于180℃。	可燃	/																																																									
罩光粉	密度：1.2-1.5g/cm ³ ；热变形温度150℃左右，分解温度大于180℃。	可燃	/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04m ²	车间北侧为打磨区，主要有打磨工序；东侧为生产区，主要有上料、预热、素面、贴花、罩光、修边工序；车间西南侧为烘干区																																																									
	原辅材料库	396m ²	位于厂区西侧，堆放密胺粉、罩光粉																																																									
公用工程	成品库	500m ²	位于厂区西侧，堆放加工好的成品																																																									
	给水	608t/a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516.8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供电	83.6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 1 套×5000m ³ /h	打磨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5000m ³ /h	预热、素面、贴花、罩光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有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统一收集，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位于车间外东南侧，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危废库 1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用于暂存危险固废																																																										
依托工程	①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市锐驰家居有限公司已有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②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依托常州市锐驰家居有限公司已有雨水排放口。 ③本项目给水及供电系统均依托常州市锐驰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p>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劳动定员：本项目需员工 16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p> <p>工作制度：每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按 300 天计，全年工作 4800h。</p> <p>6、厂区平面布置、周边环境状况</p> <p>(1) 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主体工程、贮运工程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均在厂区有序布置。生产区为东侧，由东往西分别是成品区、原辅材料区，在厂区北边是手动打磨区、自动打磨区，厂区的西南侧为烘干区；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外东南侧，用于暂存一般固废；危废库位于车间内南侧，用于暂存危险固废。本项目设 1 根排气筒。雨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位于厂区南侧；污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位于厂区南侧。车间总平面布置有利于企业生产、运输和管理，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p> <p>(2) 周边环境状况</p> <p>项目所在区域的南面为常州市武进区礼嘉文俊实木家具厂，西面为农田，北面为常州市华盛机械电气有限公司，东面为陆华线。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为北侧 207m 毛家头，北侧 319m 姜家头，西北侧 169m 上路上，西南侧 220m 芦庄漕和东侧 164m 北捻，项目厂界到最近的大气管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的距离约 13.13km，不在大气管控 3km 范围内。</p> <p>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见附图 3。</p>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的密胺餐具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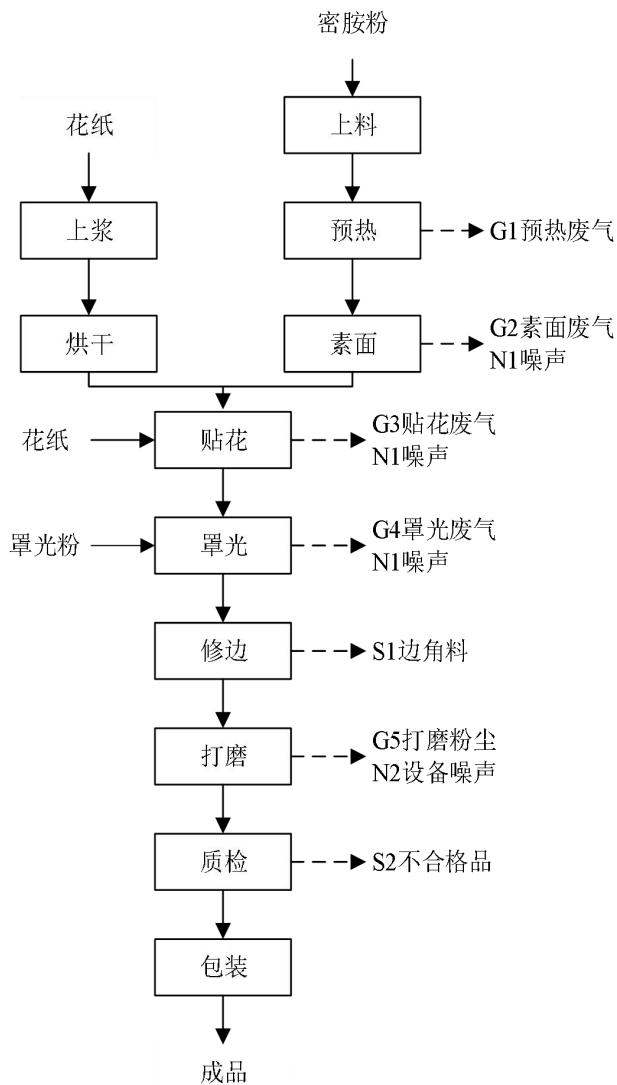


图 2-2 密胺餐具生产流程图

工艺简述：

上料：根据产品需要将项目外购原料密胺粉加入自动上料机后自动上料进原料盒中。

预热：将原料盒放进高周波机中均匀预热，使粉状密胺粉结块，加热时间约为 1.5-2min，温度控制在 140-150℃。

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 G1 预热废气、N1 设备噪声。

上浆：将密胺粉和水按照一定的比例混合成浆水，将其用刷子均匀刷涂在花纸上。

烘干：将刷涂好的花纸放进烘箱烘干，加热时间约为 1min，温度控制在 75℃。

素面：将预热好结块的原料人工倒入模具，启动机械素面程序，经过高温高压、固化成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采用电加热),使密胺树脂在一定压力和温度下固化成型为餐具素胚,压力约为140-170MPa,加热时间约为1.5-2min,温度控制在140-150℃。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G2素面废气和N1设备噪声。</p> <p>贴花:产品根据客户需要,需要加上LOGO或者图案,此工序即为贴花。将花纸按照餐具性状、尺寸大小裁剪好,按要求贴在素面成型的餐具上,花纸要贴正,贴花方位适中,让人看的美观大方,贴好花的餐具再次放入成型机内,启动机械贴花程序,加热时间约为1.5-2min,温度控制在140-150℃。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G3贴花废气、N2设备噪声。</p> <p>罩光:产品贴好花后,为使产品色泽度更好,需要将项目外购原料罩光粉加入自动上料机自动上料后再放入液压成型机,启动罩光程序,加热时间约为1.5-2min,温度控制在140℃-150℃。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罩光废气G4和设备噪声N1。</p> <p>修边:将溢出的塑料边敲掉。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S1边角料。</p> <p>打磨:半成品有毛边,通过自动磨边机、手动磨边机等设备对产品进行打磨,将产品的毛边去掉,使产品看起来更加美观,边口更加光滑。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G5打磨粉尘和N2设备噪声。</p> <p>质检:产品由人工进行外观检验,为了保证产品质量,严把质检关,设有初检和复检,人工外观挑出S2不合格产品,然后包装入库。</p> <p>包装:将合格产品进行包装。</p> <h2>2、其他污染物产生情况</h2> <p>①废水:员工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p> <p>②固废:原辅料使用过后会产生废包装袋;预热废气和素面、贴花、罩光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自动(手动)打磨灰尘经布袋除尘装置中会产生集尘灰;液压成型机需使用的液压油;员工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p> <p>本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具体见表2-7。</p>
------------	--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	G1、G3	预热	非甲烷总烃、甲醛	间歇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G2、G3	素面、贴花、罩光			
	G4	自动（手动）打磨	颗粒物	间歇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废水	/	员工生活、办公	pH、COD、SS、NH ₃ -N、TN、TP	间接	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	N1	素面、贴花、罩光	设备运行噪声	间歇	厂房隔声降噪，基础减振
	N2	自动（手工）打磨机	设备运行噪声	间歇	厂房隔声降噪，基础减振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S1	修边	边角料	/	外售利用
	S2	检验	不合格品	/	外售利用
	/	上料	废包装袋	/	外售利用
	/	素面、贴花、罩光工序	废液压油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集尘灰	/	外售利用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1、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项目环境污染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p> <p>2、出租方概况</p> <p>常州市锐驰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金 800 万元。企业经营范围：家具、木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核实，企业已停止生产，厂房全部出租，本项目租用车间位于厂区西侧。</p> <p>3、依托关系分析</p> <p>本项目租用常州市锐驰家居有限公司已建生产区进行生产，该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厂中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常州市锐驰家居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②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常州市锐驰家居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③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常州市锐驰家居有限公司）供电系统，不单独设置配电站。 ④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等污染防治设施由企业（兴迈隆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自行建设并实施，在兴迈隆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实际用地范围内，环保责任主体为兴迈隆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⑤本项目应急池、截流阀等应急措施依托出租方（常州市锐驰家居有限公司），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市锐驰家居有限公司。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见《兴迈隆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密胺餐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V类断面。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武南河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2018）中III类水质标准。为了解受纳水体武南河水质现状，本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设立2个引用断面，W1、W2引用洋房中常州新晟环境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5日~3月7日对武南河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XS2503112H。监测断面布置和监测统计结果详见表3-2、3-3。

表 3-2 水质监测断面布置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功能类别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厂排污口上游500m	pH、COD、氨氮、总磷、总氮	III类
	W2	武南污水厂排污口下游1500m		

表 3-3 水质监测结果汇总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武南河	W1武南污水厂排污口上游500m	最大值	7.7	14	0.324	0.14	0.72
		最小值	7.6	13	0.311	0.12	0.71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W2武南污水厂排污口下游1500m	最大值	7.5	17	0.455	0.18	0.18
		最小值	7.4	16	0.416	0.15	0.15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III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1.0	≤0.2	≤1.0

由表 3-3 可知，武南河各断面 COD、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和 pH 值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要求。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了常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在本项目进行最终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评价时现状监测数据有效，均符合“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毛路35号，周边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锐驰家具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经现场踏勘，本项目车间地面全部硬化且设置了防渗层，可基本排除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车间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芦庄漕</td><td>-196</td><td>-195</td><td>居民区</td><td>约100人</td><td rowspan="10">《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td><td>SW</td><td>220</td></tr> <tr> <td>上路上</td><td>-219</td><td>95</td><td>居民区</td><td>约200人</td><td>NW</td><td>169</td></tr> <tr> <td>毛家头</td><td>0</td><td>207</td><td>居民区</td><td>约200人</td><td>W</td><td>207</td></tr> <tr> <td>姜家头</td><td>0</td><td>319</td><td>居民区</td><td>约100人</td><td>NE</td><td>319</td></tr> <tr> <td>北捻</td><td>164</td><td>0</td><td>居民区</td><td>约150人</td><td>E</td><td>164</td></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车间距离/m	X	Y	芦庄漕	-196	-195	居民区	约1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	SW	220	上路上	-219	95	居民区	约200人	NW	169	毛家头	0	207	居民区	约200人	W	207	姜家头	0	319	居民区	约100人	NE	319	北捻	164	0	居民区	约150人	E	164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车间距离/m																																														
	X	Y																																																			
芦庄漕	-196	-195	居民区	约1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	SW	220																																														
上路上	-219	95	居民区	约200人		NW	169																																														
毛家头	0	207	居民区	约200人		W	207																																														
姜家头	0	319	居民区	约100人		NE	319																																														
北捻	164	0	居民区	约150人		E	164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租用常州市锐驰家具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甲醛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的限值要求，具体见表3-5。												
	表3-5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3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15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 修改单）							
	颗粒物	20	15	/									
	甲醛	5	15	/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9中的限值要求，甲醛排放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具体见表3-6。													
表3-6 项目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颗粒物	1.0												
甲醛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本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限值要求，具体见表3-7													
表3-7 项目废气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武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尾水排放至武南河。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2026年3月28日之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自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及表2中C标准。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污水接管口	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TP	mg/L	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排放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5
				TN	mg/L	12
				TP	mg/L	0.5
	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 A标准	PH	mg/L	6~9
				SS	mg/L	1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	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C标准	COD	mg/L	7.5~9
				NH ₃ -N	mg/L	350
				TN	mg/L	30
				TP	mg/L	18
				PH	mg/L	5
				SS	mg/L	12

注: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后: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dB (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等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p>
-----------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N、T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VOCs。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0。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一览表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申请量 (t/a)	最终排入外 环境量(t/a)
	废水	水量	516.8	0	516.8	516.8	516.8
		COD	0.207	0	0.207	0.207	0.207
		SS	0.155	0	0.155	0.155	0.155
		NH ₃ -N	0.018	0	0.018	0.018	0.018
		TN	0.0258	0	0.0258	0.0258	0.0258
		TP	0.00258	0	0.00258	0.00258	0.00258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64	0.07776	0.00864	0.00864
			甲醛	0.03456	0.031104	0.003456	0.003456
			颗粒物	0.648	0.05832	0.00648	0.0064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96	0	0.0096	0.0096
			甲醛	0.00384	0	0.00384	0.00384
			颗粒物	0.072	0	0.072	0.072
	固废	一般 固废	不合格品	3	3	0	—
			废包装袋	1.3	1.3	0	—
			塑料边角料	6.5	6.5	0	—
			集尘灰	0.64	0.64	0	—
		危废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8.4	8.4	0	—
			废液压油	0.3	0.3	0	—
			生活垃圾	2.4	2.4	0	—

注：本报告中 VOCs 以非甲烷总烃与甲醛之和计。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0121t/a，颗粒物：0.00648t/a 拟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解决。

(2)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16.8t/a，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污染物排放指标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3) 固体废物：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不进行总量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常州市锐驰家具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因历时短且影响小，故本报告分析从略。</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甲醛，且厂界 500m 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应设置大气专项评价。</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详见《兴迈隆高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密胺餐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专项评价结论为：建设项目建设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总体上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从大气环境影响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p>2、废水</p> <p>(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p> <p>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全厂员工 16 人，根据《常州市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规定，员工生活用水按人均 38m³/a 计，项目年生活用水总量为 608t，排放系数以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6.8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p> <p>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名称</th> <th rowspan="2">废水量(t/a)</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2">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与去向</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排放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6">516.8</td> <td>pH(无量纲)</td> <td>6.5-9.5</td> <td>/</td> <td rowspan="6">/</td> <td>6.5-9.5</td> <td>/</td> <td rowspan="6">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td> </tr> <tr> <td>COD</td> <td>400</td> <td>0.207</td> </tr> <tr> <td>SS</td> <td>300</td> <td>0.155</td> </tr> <tr> <td>NH₃-N</td> <td>35</td> <td>0.018</td> </tr> <tr> <td>TN</td> <td>50</td> <td>0.0258</td> </tr> <tr> <td>TP</td> <td>5</td> <td>0.00258</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4-2。</p>	废水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16.8	pH(无量纲)	6.5-9.5	/	/	6.5-9.5	/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COD	400	0.207	SS	300	0.155	NH ₃ -N	35	0.018	TN	50	0.0258	TP	5	0.00258
废水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16.8	pH(无量纲)	6.5-9.5	/	/	6.5-9.5	/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COD	400	0.207																																		
		SS	300	0.155																																		
		NH ₃ -N	35	0.018																																		
		TN	50	0.0258																																		
		TP	5	0.00258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编号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3。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mg/L)						
									2026年3月28日之前	自2026年3月28日起	日均值				
1	DW001	120.019	31.609	0.05168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全天	武南污水处理厂	pH(无量纲)	6-9	6-9	/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常州市锐驰家居有限公司）厂区内部已落实的“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2)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武南污水处理厂概况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占地 252 亩，总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收集服务范围为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六个片区，共 173 平方千米。一期工程规模 4 万吨/日，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正式进水试运。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配套污水管网 155 公里，于 2013 年 2 月开工，目前已调试运行完毕，达标出水。

工艺采用选择厌氧池+Carrousel 氧化沟+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ClO₂消毒，出水执行 GB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为进一步降解尾水氮磷等污染物，污水处理厂在尾水排放口建造生态湿地，目前生态湿地面积约 6.6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约为 2.8 公顷，总长 1.2 千米。生态湿地的建成运行，年削减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分别为 365 吨、29.2 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09 吨和 4.38 吨，湿地排水每天为武南河补水景观绿化用水约 4 万立方米。</p> <p>经调查，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故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p> <p>②废水排放情况</p> <p>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量较小，水质简单，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水质达到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p> <p>3)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p> <p>①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p> <p>武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规模 4 万吨/日，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从水量上来看，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p> <p>②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p> <p>经调查，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地，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p> <p>③达标可行性分析</p> <p>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SS≤300mg/L、NH₃-N≤35mg/L、TN≤50mg/L、TP≤5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也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武南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产生冲击负荷，故从水质上来看，本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p> <p>根据以上分析，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等因素，本项目污水接入武南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性的。</p> <p>(3) 废水监测要求及管理要求</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086—2020），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监测。</p> <p>企业应建立巡查制度，定期对生活用水、排水系统进行巡查，谨防跑冒滴漏。</p> <p>(4) 水环境影响分析</p> <p>由接管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水量、水质均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故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且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武南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武南河的水质功能类别。</p> <p>3、噪声</p> <p>(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自动（人工）打磨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4、表 4-5。</p>
--------------	---

表4-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1台）	/	9	15	0	88	隔声、减振	昼间、夜间						
表4-5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打磨区	自动打磨机	KL	98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4	15	0	N, 3	88	昼间、夜间	25	57	1
2		手工打磨机	MK2050	98		4	15	0	N, 3	88		25	57	1
3	生产区	液压成型机	/	96		10	11	0	N, 3	86		25	55	1

注：此处空间相对位置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 0, 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 噪声防治措施</p> <p>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高噪声设备要布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 b.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机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c.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d.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风机、空压机等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e.厂界及厂内采取绿化措施，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p>(3) 噪声排放达标分析</p> <p>A、预测模式</p> <p>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p> <p>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p> <p>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p>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p>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A.3.2-A.3.5相关模式计算。</p> <p>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p>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p>可选择对A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做估算。</p> <p>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p> <p>如图4-3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1#}$、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p>
--------------	--

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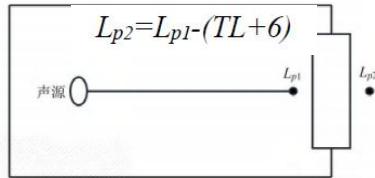


图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B、预测结果

经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噪声源	源强 dB(A)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产区	71	35.5	35.5	60	50	达标	达标
	打磨区	73	37.7	37.7				
		73	37.7	37.7				
	空压机	73	43.57	43.57				
	生产区	71	31	31	60	50	达标	达标
	打磨区	73	34	34				
		73	34	34				
	空压机	73	44	4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产区	71	31	31	60	50	达标	达标
	打磨区	73	37.7	37.7				
		73	37.7	37.7				
	空压机	73	43.8	43.8				
	生产区	71	31	31	60	50	达标	达标
	打磨区	73	40	40				
		73	40	40				
	空压机	73	47.5	47.5				

由表 4-6 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

(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7 所示。

表 4-7 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声环境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L _{Aeq}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营运期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的情况下，厂界环境噪声能实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对区域声环境改变量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气处理）、集尘灰、废液压油、生活垃圾等。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a、塑料边角料													
	本项目修边工序中会产出边角料，产生量按密胺粉、罩光粉年用量的 5%，年产生量约 6.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b、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3t/a。													
	c、废包装袋													
	本项目密胺粉(20kg/袋)，在使用过后会产生 6000 个废包装袋，单个包装袋重量约为 0.2kg；罩光粉（10kg/袋），在使用过后会产生 1000 个废包装袋，罩光粉单个包装袋重量约为 0.1kg，则废包装袋产生总量约为 1.3t/a。													
	d、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经计算，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量约为 0.121t/a，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按 90%计，则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0.10891t/a。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见表 4-8。													
	表 4-8 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气筒编号</th> <th>m-活性炭用量(kg)</th> <th>s-动态吸附量(%)</th> <th>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th> <th>Q-风量(m³/h)</th> <th>t—运行时间(h/d)</th> <th>T—更换周期(天)</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00</td> <td>10</td> <td>3.024</td> <td>15000</td> <td>24</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排气筒编号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T—更换周期(天)	1#	200	10	3.024	15000	24
排气筒编号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T—更换周期(天)								
1#	200	10	3.024	15000	24	60								
经计算，本项目 1#排气筒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60 天，则产生的废活性炭量（含吸附废气量）约为 1.5t/a。														
m、废液压油														
本项目液压成型机中的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3t/a。														
n、集尘灰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集尘灰，产生量为 0.64t/a。														
o、生活垃圾														
劳动定员 16 人，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年工作 300d，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4t/a（含口罩、手套等劳保用品）。														
(2) 固体废物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等，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对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进行判定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	------------	------	------		1	修边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6.5	每天	袋装	外售利用	6.5	分类暂存一般固废堆场				2	检验	不合格品		900-099-S17	/	固态	/	3	每天	袋装				3			3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袋		900-003-S17	/	固态	/	1.3	每天	袋装				1.3			4	废气处理	集尘灰		900-099-S59	颗粒物	固态	T	0.64	每月	密闭袋装				0.64	废气处理		5	液压设备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矿物油	液态	T、I	0.3	每年	密闭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0.3	分类暂存危废库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1.5	60 天	密闭袋装				1.5				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	900-099-S64	/	固态	/	2.4	每天	桶装	环卫部门清理	2.4	暂存垃圾桶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集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利用；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2) 固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 危废库

建设单位拟在车间内东南侧设置一处危废库，面积约 15m²，用于暂存危险固废。

建设单位在危废库建设过程中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漏、防渗、防腐蚀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b.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c. 贮存设施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照明系统。</p> <p>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0 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贮存场所名称</th> <th>危废名称</th> <th>危险废物类别</th> <th>危险废物代码</th> <th>位置</th> <th>占地面积</th> <th>贮存方式</th> <th>产生量(t/a)</th> <th>贮存周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2">危废库</td> <td>废活性炭(废气处理)</td> <td>HW49 900-039-49</td> <td>T</td> <td rowspan="2">危废库</td> <td>5m²</td> <td>密闭袋装</td> <td>1.5</td> <td>三个月</td> </tr> <tr> <td>2</td> <td>废液压油</td> <td>HW08 900-218-08</td> <td>T、I</td> <td>3m²</td> <td>密闭桶装</td> <td>0.3</td> <td>三个月</td> </tr> </tbody> </table> <p>危废贮存面积可行性分析见表 4-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1 危险废物贮存面积可行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危废名称</th> <th>贮存方式</th> <th>贮存能力(t)</th> <th>容器种类</th> <th>占地面积(m²)</th> <th>贮存周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活性炭(废气处理)</td> <td>密闭袋装</td> <td>1.5</td> <td>塑料袋</td> <td>5</td> <td>三个月</td> </tr> <tr> <td>2</td> <td>废液压油</td> <td>桶装</td> <td>0.3</td> <td>桶装</td> <td>3</td> <td>三个月</td> </tr> <tr> <td>2</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道</td> <td>2</td> <td>/</td> </tr> <tr> <td>3</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库面积合计</td> <td>1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表 4-11 可知，项目危废库面积应不小于 10m²，企业拟在车间内东南侧设置一处危废库，面积约 15m²，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p> <p>②一般固废</p> <p>建设单位已在厂区西北侧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场，面积约 20m²，可满足全厂一般固废的暂存需求。暂存场所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p> <p>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本项目固废过程监管还应满足以下要求：</p> <p>a.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b.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p> <p>c.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p>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量(t/a)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T	危废库	5m ²	密闭袋装	1.5	三个月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I	3m ²	密闭桶装	0.3	三个月	序号	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容器种类	占地面积(m ²)	贮存周期	1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密闭袋装	1.5	塑料袋	5	三个月	2	废液压油	桶装	0.3	桶装	3	三个月	2	通道				2	/	3	危废库面积合计				10	/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量(t/a)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T	危废库	5m ²	密闭袋装	1.5	三个月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I		3m ²	密闭桶装	0.3	三个月																																																														
	序号	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容器种类	占地面积(m ²)	贮存周期																																																																	
	1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密闭袋装	1.5	塑料袋	5	三个月																																																																	
	2	废液压油	桶装	0.3	桶装	3	三个月																																																																	
	2	通道				2	/																																																																	
	3	危废库面积合计				10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d.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p>e.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p> <p>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p> <p>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4) 危废收集、运输措施分析</p> <p>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和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的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逸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照最新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p> <p>②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必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信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了有效地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e.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p>通过一系列措施可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p> <p>5)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文件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X-X号）”编号信息，第一个“X”指本贮存、利用或处置设施顺序号，第二个“X”指企业贮存设施总数、利用设施总数、处置设施总数，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p> <p>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p> <p>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p> <p>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表4-12。</p>					
	表4-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ONVIF、GB/T28181—2016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24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300像素以上。	1、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24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4) 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建设单位应严格过程控制，规范贮存管理要求，强化转移过程管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②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p> <p>③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应按規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并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在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同时，建设单位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p> <p>④建设单位应按照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p>B、一般固废贮存要求</p> <p>①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废堆场应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p> <p>②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p> <p>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p> <p>④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固〔2022〕2号）等要求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各类台账、合同等台账内容。</p> <p>（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p>5、地下水和土壤</p> <p>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井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p> <p>（1）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p> <p>本项目车间内均采取防渗处理，故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可能性较低。此外，本项目危废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会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危废库</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p> <p>(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①源头控制措施</p> <p>项目液体物料输送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液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管道的管理，防止液体物料“跑、冒、滴、漏”，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液。</p> <p>②分区防控措施</p> <p>划分污染防治区，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如下：</p> <p>重点防渗区为危废库，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p> <p>一般防渗区为打磨区、生产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p> <p>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成品区等其余区域，防渗措施为一般地面硬化处理。</p> <p>③应急响应措施</p> <p>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根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结果，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制定合适的应急处置方式，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p> <p>(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危废库、生产区，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泄漏物料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p> <h2>6、环境风险分析</h2> <p>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p> <p>(1) 风险物质识别</p> <p>本项目在生产、储存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原辅料（密胺粉、罩光粉）、危险固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密胺粉、罩光粉、废活性炭（废气处理）、液压油属于易燃/可燃物质，同时也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因此，企业物质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爆炸。</p> <p>(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及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p> <p>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p>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p>式中：q_1, q_2, \dots,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p> <p>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leq Q < 10$；（2）$10 \leq Q < 100$；（3）$Q \geq 100$。 本项目部分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与其临界量见表 4-13。</p> <p>表 4-13 本项目部分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与其临界量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风险物质</th> <th>最大存储量 (t)</th> <th>临界量 (t)</th> <th>Q 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原辅材料</td> <td>罩光粉</td> <td>0.5</td> <td>50</td> <td>0.01</td> </tr> <tr> <td>密胺粉</td> <td>10</td> <td>50</td> <td>0.2</td> </tr> <tr> <td rowspan="2">危废</td> <td>废液压油</td> <td>0.3</td> <td>2500</td> <td>0.00012</td> </tr> <tr> <td>废活性炭(废气处理)</td> <td>1.5</td> <td>50</td> <td>0.03</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计</td> <td></td> <td>0.24</td> </tr> </tbody> </table> <p>由表 4-13 可知，本项目 $Q < 1$，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p> <p>（3）最大可信事故</p> <p>通过对厂内的风险识别以及类比国内外同行业发生事故的比例，公司的最大可信事故为活性炭和自动（手工）打磨颗粒物遇明火、高热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导致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自动（手工）打磨产生的粉尘与过氧化物反应引发爆炸事故，抑制粉尘的爆炸在设备外壳设泄压活门或其他装置，采用爆炸遏制系统等。对有粉尘爆炸危险的厂房，必须严格按照防爆技术等级进行设计，并单独设置通风、排尘系统。要经常湿式打扫车间地面和设备，防止粉尘飞扬和聚集。保证系统要有很好的密闭性，必要时对密闭容器或管道中的可燃性粉尘充入氮气、二氧化碳等气体，以减少氧气的含量。</p> <p>（4）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p> <p>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自然或人为的原因所造成的泄漏、火灾和中毒等后果十分严重的、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属风险事故。因此，本项目风险因素归纳如下：</p> <p>A、自然风险因素：特大风暴潮、特大洪水、地震、雷电、汛期、夏季高温等。</p> <p>B、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p> <p>预热工序密胺粉遇明火、高热会引发火灾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可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罩光工序罩光粉遇明火、高热会引发火灾事故，若不及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p>	风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原辅材料	罩光粉	0.5	50	0.01	密胺粉	10	50	0.2	危废	废液压油	0.3	2500	0.00012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1.5	50	0.03	合计				0.24
风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原辅材料	罩光粉	0.5	50	0.01																									
	密胺粉	10	50	0.2																									
危废	废液压油	0.3	2500	0.00012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1.5	50	0.03																									
合计				0.2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害气体可造成大气污染事故；花纸遇明火、高热会引发火灾事故，若不及时处理，可导致周边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自动（手动）打磨粉尘浓度过高，遇明火、高热会发生粉尘爆炸事故。</p> <p>C、贮运工程的危险因素：</p> <p>密胺粉在储运过程中包装材料倾倒或破裂导致泄漏，若不及时处理，可引发周边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罩光粉在储运过程中包装材料倾倒或破裂导致泄漏，若不及时处理，可引发周边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同时遇明火、高热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可造成大气污染事故；废液压油在储运过程中包装材料倾倒或破裂导致泄漏，若不及时处理，可引发周边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同时遇明火、高热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可造成大气污染事故。</p> <p>D、环保工程存在的危险因素：</p> <p>①自动（手动）打磨粉尘布袋除尘装置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事故排放，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事故，同时影响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若除尘器内可燃粉尘未定期清理，大量粉尘堆积，热量聚集可能使可燃粉尘达到自燃温度，从而引发粉尘燃爆事故；可燃粉尘在高速气流中会产生静电，当累积电位增大到粉尘间的击穿场强时，就会产生静电火花，其放电能量可引发粉尘燃爆事故。</p> <p>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事故排放，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事故，同时影响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若吸附箱内活性炭长时间未更换，灰分杂质多，床层散热较差，不利于对流散热，致使热量在床层中积聚，形成局部热点，导致自燃，引发火灾事故。</p> <p>③固废堆放场所的废料意外泄漏，若“三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p>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要求				
	序号	名称	危险源分布	可能的后果	管控要求
1	废气处理设施	管路	管路弯曲处、检测口等裂缝或日晒老化，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定期检测管路密闭性，可用废气监测器监测可能泄漏处的废气浓度以进行排查	
		布袋除尘	阻力过高、滤袋破损，造成粉尘排放超标	定期检查滤袋，及时更换和清理滤袋，可用废气监测器监测可能泄漏处的废气浓度以进行排查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更换不及时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定期更换活性炭，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制定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设置	
			活性炭长时间未更换，灰分杂质多，床层散热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较差，不利于对流散热，致使热量在床层中积聚，形成局部热点，导致自燃，引发火灾事故	维保台账，落实到责任人
		空压机	电机故障导致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废气超标排放	定期检查风机，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制定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设置维保台账，落实到责任人；编制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操作规程
(5) 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源监控				
公司对重点风险源进行辨识，制定管理方案，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认真做好措施落实工作，建立日常监视和监测制度并予以实施，使风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公司相关风险源监控措施如下：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厂区配备员工定时巡查，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处理；对于其他风险源（如生产区、存储区等）的监控由各责任单位进行日常的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利用各种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2)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四周为其他企业和道路，且项目生产设施区离厂界及厂界外的交通干道均有一定的距离，可以起到一定的安全防护和防火作用。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并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				
3)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①生产区域、原辅料暂存区域满足“防雨、防晒、防扬散、防腐、防渗、防漏”要求，加强对原料存放区物料的监管，严防物料泄漏、流散。				
②厂区严禁烟火，库房保持通风。				
③各类原辅材料按不同种类分开存放，互为禁忌的物料不能混存。				
④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				
⑤日常对危险固废进行监管，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转；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⑥厂区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空桶、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4)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灭火器等。</p> <p>本项目原材料为胺密粉与罩光粉，此两种原辅料属于树脂粉，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所列可燃性粉尘，在其范围内，本项目原辅料属于属于可燃粉尘，建设过程中应参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粉尘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O4273-2016)等规范、标准进行操作。</p> <p>5) 环保工程风险防治措施</p> <p>①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p> <p>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保养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p> <p>③除尘装置需设置压差检测设施；定期清理除尘系统，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制定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设置维保台账，落实到责任人。</p> <p>④活性炭吸附装置需设置温度检测报警、超温应急降温系统、泄爆、压差检测和防火阀或阻火器；定期更换活性炭，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制定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设置维保台账，落实到责任人。</p> <p>⑤废气管道互通、支管到总管，需设置防止相互影响的设施，如防火阀或阻火器。</p> <p>⑥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相关要求，企业涉及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化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6) 固废风险防范措施</p> <p>加强危废库防雨、防渗漏等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本项目按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7) 涉爆粉尘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原材料为胺密粉与罩光粉，此两种原辅料属于树脂粉，均在《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所列粉尘内，根据《关于印发武进区粉尘防爆安全措施的通知》，树脂粉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不得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物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设有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多层框架结构的建筑物内时，应布置在建筑物顶层并靠近外墙。 b.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联合厂房内时，应布置在联合厂房边跨并靠近外墙，粉尘爆炸危险区域设置耐火极限不少于 3 小时的实体结构隔墙，与其他加工方式的作业区隔离。 c.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建筑物应设置符合 GB50016、GB/T15605 等要求的泄爆面积。 d. 除尘器宜布置在厂房建筑物外部。如干式除尘器安装在厂房内，应安装在厂房内的建筑物外墙处的单独房间内，房间的间隔墙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h 的防火隔墙，房间的建筑物外墙处应开有泄爆口，泄爆面积应符合 GB50016、GB/T15605 等的要求。 e. 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不应连通，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不应合用同一除尘系统，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不应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或其他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除尘系统禁止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f. 风管应采用钢质金属材料制造，若采用其他材料则应选用阻燃材料且采取防静电措施，不应选用铝质金属材料。连接除尘器的进风管应采用圆型横截面风管，且风管的设计强度应不小于除尘器的设计强度。 g. 除尘系统主风管应安装自动清灰阀。 h. 粉尘输送管道中存在火花等点火源时，应设置火花探测与消除火花的装置。 i. 除尘系统应设置保护联锁装置，当风压差、脉冲清灰气压、温度、锁气卸灰故障和异常运行、火花探测等监测装置发出声光报警信号，以及隔爆、抑爆装置启动时，保护联锁装置应同时启动对除尘系统及产生设备的控制保护。 j. 干式除尘系统应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及故障和异常运行监测报警装置。 <p>8)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造成污染事件。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危废库；二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事故应急储存设施；三级防控是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污染外环境。</p> <p>①一级防控措施</p> <p>第一级防控措施设置在生产区、危废库，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层防控网，使泄漏物料转移到容器或惰性吸附物料中，将泄漏物料控制在生产区、危废库内部，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环境污染。</p> <p>②二级防控措施</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第二级防控措施是在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并设计相应的切换装置。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排放口的阀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区域雨污水管网；事故状态下，关闭雨水排放口的阀门，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事故废水排入厂内应急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收集的废水必须根据水质情况做相应处理，杜绝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p> <p>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p> $V_a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p>[注：$(V_1 + V_2 - V_3)_{\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装置或槽车、罐车分别计算$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p> <p>式中： V_a—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m^3；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m^3，$V_2 = \Sigma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p> <p>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p> <p>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单套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不涉及液体储罐，故 $V_1=0m^3$；</p> <p>V_2：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3.5.2条，消火栓用水量为10L/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1次考虑，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第3.6.2条，火灾延续时间以2h计，则消防水量为 $V_2 = \Sigma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 0.010 \times 3600 \times 2 = 72m^3$。</p> <p>$V_3$：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单独设置，按$0m^3$计；</p> <p>$V_4$：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量进入该系统，取$0m^3$；</p> <p>$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V_5 = 10q \times f$； q：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mm，$q = q_a/n$； q_a：年平均降雨量，取1106.7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取120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取0.15ha； 由此计算 V_5 为 $13.8m^3$。</p> $V_a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0 + 72 - 0) + 0 + 13.8 = 83.8m^3$ <p>经计算，本项目需设置$83.8m^3$的事故应急池。出租方厂区设有一个$100m^3$应急池，能够满足本项目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并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阀、切换阀、应急管线等应急</p>
--------------	---

	<p>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打开切换阀，利用与事故应急池连通的管线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内。</p> <p>③三级防控措施</p> <p>在进入附近水体（虎臣河）的总排放口前设置切断截流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一个区域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受污染的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即：若未及时收集，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通过雨污水管网流到厂外，立即关闭内部雨水排放口阀门，同时上报企业应急管理机构，迅速向礼嘉镇政府、太湖湾环保所、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等上级管理部门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企业应急管理机构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携应急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同时寻求外部互助单位援助，使用堵漏工具对厂区雨水排放口进行封堵，构筑围堤、造坑导流、挖坑收容，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就地投加药剂处置，降低危险性；启动应急泵，收集事故废水，利用厂区及周边企业事故应急储存设施、槽车或专用收集池等进行暂存。若事故废水不慎进入河流，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关闭关联河道上闸阀；视情况在污染区上、下游使用拦污锁或筑坝拦截污染物，阻隔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至附近水体；投加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就地投加药剂处置，或将污染水抽至安全地方处置，同时根据泄漏液特性进行泄漏液收集、开展河水上、下游的水质监测。</p> <p>三级防控体系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料、消防废水等全部处于受控状态，实现对事故废水源头、过程和终端的预防和控制，使环境风险可控，对厂区外界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p> <p>（6）应急处置措施</p> <p>①当液态物料发生小量泄漏时，选择性采用黄沙、木屑、吸油毡等进行覆盖、吸附泄漏物；若大量泄漏时，可利用应急收集系统（如防泄漏托盘）进行收集，再转移至应急池妥善处置。</p> <p>②当易燃/可燃物料遇明火、高热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时，应立即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灭火器进行灭火，也可以用黄沙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如事故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通知并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p> <p>（7）应急预案编制要求</p> <p>建设单位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今后实际操作中公司应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救援设施，并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关注应急预案与本厂实际情况的相符性，可操作性，并能与区域应急预案很好衔接，联动有效。</p> <p>建设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组织开展应急自救工作。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建设单位应迅速向礼嘉镇政府、太湖湾环保所、常州市</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武进生态环境局等当地政府部门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p> <p>(8) 评价小结</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爆炸，在采取合理的风险防范措施后，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可有效防控环境风险。</p> <p>7、电磁辐射</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生产及辅助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办理环保手续。</p> <p>8、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用常州市锐驰家居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的标准要求
			颗粒物	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甲醛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标准要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厂区 内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接管标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3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声环境	自动打磨机、手动打磨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实体墙隔声、合理平面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集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利用；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进行分区防渗，在危废库进行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风险源监控：对生产区、危废库加强监控，设置巡查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②做好各类事故风险防范：针对各类事故情形（物料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和风险因素（固废、地下水、地表水）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③应急预案：规范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p> <p>②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委托监测机构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p> <p>③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用电监控装置。</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864	0	0.00864	+0.00864	
		甲醛	0	0	0	0.003456	0	0.003456	+0.003456	
		颗粒物	0	0	0	0.00648	0	0.00648	+0.0064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96	0	0.0096	+0.0096	
		甲醛	0	0	0	0.00384	0	0.00384	+0.00384	
		颗粒物	0	0	0	0.072	0	0.072	+0.072	
废水		废水量	0	0	0	516.8	0	516.8	+516.8	
		COD	0	0	0	0.207	0	0.207	+0.207	
		SS	0	0	0	0.155	0	0.155	+0.155	
		NH ₃ -N	0	0	0	0.018	0	0.018	+0.018	
		TN	0	0	0	0.0258	0	0.0258	+0.0258	
		TP	0	0	0	0.00258	0	0.00258	+0.0025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0	0	0	6.5	0	6.5	+6.5	
		不合格品	0	0	0	3	0	3	+3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包装袋	0	0	0	1.3	0	1.3	+1.3
	集尘灰	0	0	0	0.64	0	0.64	+0.64
危险废物	液压油	0	0	0	0.3	0	0.3	+0.3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0	0	0	1.5	0	1.5	+1.5

附件

-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及备案设备清单
- 附件 3 租赁协议
- 附件 4 出租方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5 出租方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
-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7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8 环评公示
- 附件 9 环评公示承诺书
- 附件 10 委托书
- 附件 11 承诺书
- 附件 12 企业法人信息表
- 附件 13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 附件 14 工业厂房租赁评定意见书
- 附件 15 塑粉涉爆粉尘检测报告
- 附件 16 企业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17 厂中厂评审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及出租方厂区雨污分流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分布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7 常州市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附图 8 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9 项目车间分区防渗图

兴迈隆高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密胺餐具项目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编制单位：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4月

目 录

1前言	1
1.1 编制依据	1
1.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2
1.3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4
1.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5
2工程情况	8
2.1 工程分析	8
2.2 主要大气污染源分析	8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2
4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5
4.1 气象资料	15
4.2 预测模型及因子	16
4.3 污染源调查	16
4.4 预测结果分析	18
4.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23
4.6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5
4.7 卫生防护距离	25
4.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26
5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27
5.1 废气产生情况	27
5.2 废气收集处理情况	27
5.3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27
5.4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31
5.5 非正常排放控制措施可行性分析	32
6环境空气监测计划	33
6.1 监测机构	33
6.2 监测计划	33
6.3 信息报告和信息公开	33
7结论与建议	35
7.1 结论	35
7.2 建议	35

1 前言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实施）；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公布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公布 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 (7)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1号，2013年5月24日起实施）；
- (8)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 (9)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修正）；
- (10)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政府令第119号，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2)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 (13)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1.1.2 技术标准及其它文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1.1.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

(1) 兴迈隆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2)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资料

1.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1.2.1 评价因子

在对本项目工程概况和环境概况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对大气环境要素影响的初步分析,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次专项评价的评价因子见表1-1。

表 1-1 评价因子筛选结果

环境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预测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非甲烷总烃、甲醛	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	VOCs、颗粒物

1.2.2 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SO₂、NO₂、TSP、PM₁₀、PM_{2.5}、O₃、CO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值;甲醛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具体见表1-2。

表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1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1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24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1中二级标准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00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2中二级标准
	1小时平均	10000		
TSP	年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D中的标准值
	24小时平均	300		
甲醛	1小时平均	50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预热、素面、贴花、罩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自动(手动)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的标准；具体见表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3)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15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颗粒物	20	15	/		
甲醛	5	15	/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限值要求，甲醛排放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具体见表1-4。

表 1-4 项目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颗粒物	1.0	
甲醛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本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限值要求，具体见表1-5

表 1-5 项目厂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3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1.3.1 评价工作等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评价等级的判定方法，结合本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时预测评价因子的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中推荐的AERSCREEN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见表1-6，估算模型参数见表1-7，所有污染源正常排放时，预测评价因子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见表1-8。

表1-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表1-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69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0.6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2.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表1-8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式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占 标率 P_{\max} (%)
有组织 废气	1#排气筒	甲醛	50	0.2812	0.5623
		非甲烷总烃	2000	0.7029	0.0351
		颗粒物	900	0.4217	0.0469
无组织 废气	生产区	甲醛	50	4.1252	8.2504
		非甲烷总烃	2000	10.3130	0.5157
	打磨区	颗粒物	900	71.3450	7.927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的甲醛，其 P_{\max} 为 8.2504%，处于 $1\% \leq P_{\max} < 10\%$ 之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需核算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清单，不需进一步预测和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3.2 评价范围

根据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确定本项目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1.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1-9。

表1-9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 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X	Y					
上路上	-219	95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	100人		W	169
沟东	-594	47		150人		W	582
芦庄漕	-196	-195		100人		W	220
蔡家头	-1048	81		2000人		W	919
潘家头	-1211	-85		100人		W	1202
九家村	-462	286		300人		W	548
小月家湾	-1039	488		300人		WN	1157
贝庄头	-1357	482		100人		W	1450
戚家塘	-1755	-577		150人		W	1871
陈家村	-2143	-781		500人		WN	2294
王家村	-2670	-838		200人		WN	2800
戴家塘	-2005	14		200人		W	2000
丰登村	-2226	322		300人		W	2239
水渠村	-3139	240		100人		W	3157
前大头河	-1497	1243		100人		WN	2034
后大头河	-1464	1324		300人		WN	1981
赵家桥	-1791	1432		1000人		WN	228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陆庄	30	447	居民区	200人		N	444
东痒	3329	802	居民区	250人		W	3429
秦家塘	3532	615	居民区	200人		W	3640
武进区礼嘉中心小学	1106	2758	学校	1000人		WN	2966
礼嘉高欣幼儿园	1371	2039	学校	300人		WN	2493
礼嘉小树苗幼儿园	1371	2040	学校	200人		WN	2495
礼嘉镇卫生院	700	1972	卫生院	200人		N	2093
茶亭下	3223	1220	居民区	100人		W	3473
南码头	4102	200	居民区	200人		W	4093
礼嘉镇路庄村卫生室	-28	209	卫生室	100人		N	205
姜家头	0	319	居民区	300人		N	319
毛家头	0	207	居民区	300人		N	207
北捻	164	0	居民区	100人		S	164
嘉禧园	0	1589	居民区	150人		N	1589
鱼池上	0	2443	居民区	300人		N	2443
张官村	0	2779	居民区	200人		N	2779
宋家岸	0	3100	居民区	300人		N	3100
南岸上	0	4231	居民区	200人		N	4231
武进区礼嘉高级中学	0	1971	学校	1971		N	1971
伍家桥	-822	0	居民区	100人		E	822
罗家头	-1180	0	居民区	150人		E	1180
渡口村	-4935	0	居民区	200人		E	4395
湾里	-4340	0	居民区	150人		E	4340
后夏村	-568	525	居民区	100人		EN	774
夹墅村	-915	620	居民区	300人		EN	1044
礼嘉中心幼儿园	-207	1802	学校	150人		EN	1803
树家弄	-2376	1880	居民区	100人		EN	3016
蒋家头	-2848	2417	居民区	150人		EN	3721
东田舍	-2156	2473	居民区	100人		EN	3303
高乡村	-2750	3000	居民区	200人		EN	3857
杨捻头	0	-309	居民区	100人		S	309
树家头	-603	-63	居民区	300人		S	895
西边巷	0	-1705	居民区	300人		S	1750
下田舍	0	2295	居民区	100人		S	2295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鱼池上	0	-3426	居民区	500人		S	3426
油树浜	0	-4494	居民区	200人		S	4494
田舍头	-247	-712	居民区	300人		SW	822
白土墩	-1162	-1172	居民区	200人		SW	1672
郑家塘	-724	-2096	居民区	250人		SW	2333
石子坝	-2996	-1123	学校	1500人		SW	3191
庞家塘	-3028	-1184	学校	1500人		SW	3503
常州市嬉戏乐园海湾区	-1531	-3386	乐园	1000人		SW	3663
新庄上	-907	-299	居民区	150人		SE	888
上头村	984	522	居民区	200人		SE	901
湾里	1048	954	居民区	300人		SE	1428
竹园头	116	-374	居民区	200人		SE	398
高田上	1331	-1367	居民区	100人		SE	1992
马庄里	1840	-1595	居民区	100人		SE	2455

2工程情况

2.1 工程分析

工程分析详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工程分析章节。

2.2 主要大气污染源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① 有机废气

本项目密胺粉预热、素面、贴花、罩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没有相关工序的排放参数。本次评价参照广东省《重点行业 VOCs 排放系数指南》(2020) 中工序类型为“热固性塑料模压(密胺树脂)”中的参数：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0.3-0.8kg/t 产品，为保守计算，本次评价取上限，即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取 0.8kg/t 产品，本项目年产密胺餐具约 12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96t/a。

② 甲醛

本项目密胺粉在预热、素面、贴花、罩光工序中的工作温度控制在 140-150℃，密胺粉热分解温度不低于 180℃，因此，本项目密胺粉在上述工序过程中不会发生分解；但密胺粉中含有少量的游离甲醛在预热、素面、贴花、罩光工序中因受热部分挥发。《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没有相关工序的排放参数。本次评价参照广东省《重点行业 VOCs 排放系数指南》(2020) 中工序类型为“热固性塑料模压(密胺树脂)”中的参数：“VOCs 中甲醛占比 30% - 50%”。因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取上限，为避免累积误差，本次评价 VOCs 中甲醛占比取中值，即甲醛在 VOCs 中的占比取 40%。则甲醛产生量为 0.0384t/a，

上述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集气罩捕集率以 90% 计，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处理效率按 90% 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0.0864t/a，有组织排放量 0.00864t/a；无组织排放量 0.0096t/a。甲醛的有组织产生量 0.03456t/a，有组织排放量 0.003456t/a；无组织排放量 0.00384t/a。

③ 颗粒物

本项目自动（手动）打磨工序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

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kg/t-产品，本项目年产密胺餐具约 120t，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72t/a。

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集气罩捕集率以 90% 计，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布袋除尘装置的处理效率按 99% 计，则颗粒物的有组织产生量 0.648t/a，有组织排放量 0.00648t/a；无组织排放量 0.072t/a。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未捕集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保证捕集率，以控制无组织排放量。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2，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2-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4。

（3）非正常排放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不包括事故排放。

本项目生产区开工时，需要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设施；车间停工时，废气处理设施需要继续运行，待工艺废气没有排出后再关闭。这样，生产区在开、停车时排出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一致。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

因此，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因素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大气污染物处理达不到应有的效率。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

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检修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维修，历时预计不超过 1h，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查、检修，预计其发生故障的频次不超过 1 次/a。

表 2-1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kg/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有组织	预热、素面、贴花、罩光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2.4	0.036	≤1	≤1
				甲醛	0.96	0.0144	≤1	≤1
		自动(手动)打磨		颗粒物	54.0	0.216	≤1	≤1

表 2-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表

排气筒 编号	产生 环节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 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预热、素面、贴花、罩光	15000	非甲烷总烃	2.4	0.036	0.0864	二级活性炭	90	0.24	0.0036	0.00864	60	/	间歇 2400h
			甲醛	0.96	0.0144	0.03456			0.096	0.00144	0.003456	5	/	
	自动(手动)打磨	5000	颗粒物	54.0	0.216	0.648	布袋除尘	99	0.54	0.00216	0.00648	20	/	间歇 3000h

表 2-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 名称	排气筒地理坐标 (°)		主要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 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1#排气筒	120.017	31.609	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	15	0.6	19.6	30	一般排放口

表 2-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区	非甲烷总烃	0.0096	0.004	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保证捕集率，以控制无组织排放量。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	0.0096	0.004	500	7
	甲醛	0.00384	0.0016		0.00384	0.0016	500	7
打磨区	颗粒物	0.072	0.024		0.072	0.024	300	7

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8	60	μg/m ³	100	达标
	日均值	4~17	150		100	
NO ₂	年均值	30	40	μg/m ³	100	达标
	日均值	6~106	80		98.1	
PM ₁₀	年均值	57	70	μg/m ³	100	达标
	日均值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均值	34	35	μg/m ³	100	达标
	日均值	6~151	75		93.6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mg/m ³	85.5	不达标
CO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1.1	4		100	达标

注：NO₂日均值的第98百分位数达标，PM₁₀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达标，PM_{2.5}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值和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PM_{2.5}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常州市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主要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2.5浓度总体达标，PM2.5浓度比2020年下降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三) 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四)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六)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七)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八) 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 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十) 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十一)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 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十三)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十四) 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十六) 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十七) 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十八) 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

随着该方案的有力推进，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3日至10月5日在“常州市晋美冲压件厂”

年产300吨金属注射成型零件项目"中环境空气的历史检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XS2209086H,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甲醛。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非甲烷总烃、甲醛监测数据引用2022年10月3日至10月5日连续3天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引用点位距离本项目3.8m,在5km范围内,符合“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监测点位情况及监测结果见表3-2、表3-3。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和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常州市晋美冲压件厂	-2900	-2400	非甲烷总烃、甲醛	2022年10月3日 -2022年10月5日	SW	3800

注:点位坐标以厂址中心为原点。

表3-3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现状浓度范围/(mg/m ³)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常州市晋美冲压件厂	-2900	-2400	非甲烷总烃	1h	2	0.95~1.84	0	达标
			甲醛	1h	0.05	ND	0	达标

监测数据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要求,甲醛的浓度监测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浓度限值要求。

4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1 气象资料

本项目地处北亚热带与中亚热带的过渡地域，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性气候。气候特征是：四季分明、雨热同步、光照充足。

四季分明：全市春、秋短，冬、夏长，其中冬季时间最长，夏季次之，春季再次之，秋季最短。气候季节差异十分明显，冬季寒冷，夏季炎热，春、秋温和。

雨热同步：由于季风影响显著，降水与气温相应同步升降。冬季气温低时降水量少；春季气温回升，降水逐渐增多；夏季气温最高，梅雨、暴雨、台风降水生成的降水量也最多；秋季气温下降，降水也明显减少。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086.0mm。光照充足：全年日照总时数为 2019h，与我国同纬度的其他城市日照记录比较，要充足的多。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年平均温度为 16.6°C，极端最低温度为 -8.2°C，极端最高温度 40.1°C；空气相对湿度平均值：冬季 66%，夏季 75%；最大冻土深度 120mm，年降雨天数 > 150 天，全年主导风向 ESE，冬季主导风向 NW，多年平均风速达到 2.6m/s，最大风速 24m/s。全年无霜期 250 天左右，建设项目所在地风向玫瑰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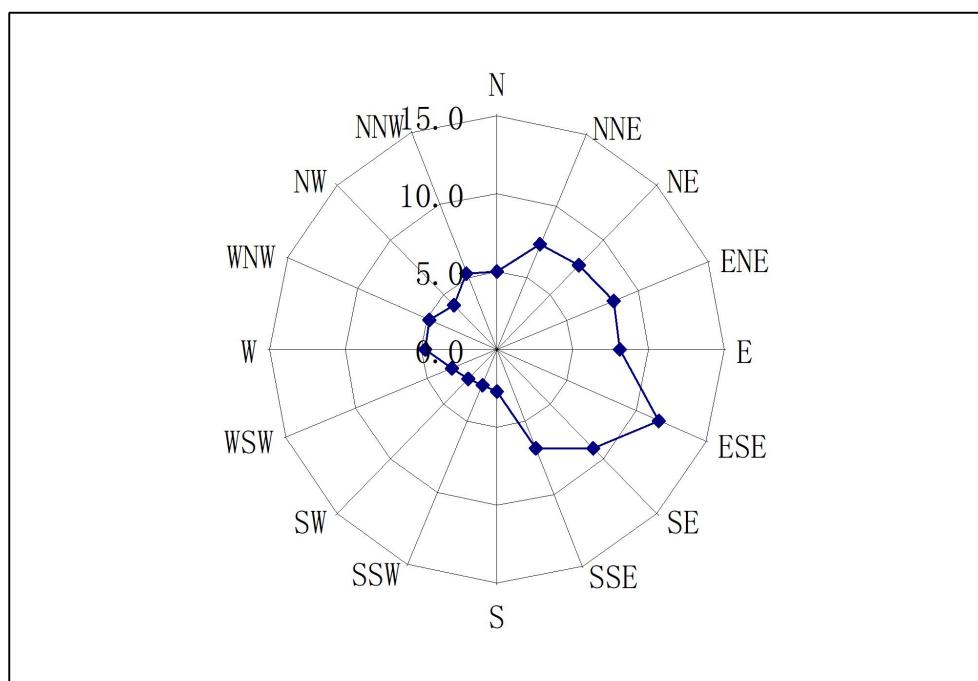


图4-1 常州地区风向玫瑰图

4.2 预测模型及因子

(1) 预测模型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2) 预测因子

根据本次工程特点，确定本项目的预测因子为有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3) 占标率计算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i*个污染物) 及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标准限值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D10%，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rho_i / \rho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单位：%；

ρ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ρ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 $\mu\text{g}/\text{m}^3$ ；

ρ_{0i} —选用 GB 3095 中1h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导则 5.2 中确定的各评价因子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2倍、3倍、6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单位： $\mu\text{g}/\text{m}^3$ 。

4.3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点源参数表见表 4-1，面源参数表见表 4-2，非正常排放参数表见表 4-3。

表4-1 大气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	1#排气筒	120.017	31.609	6.0	15	0.6	19.6	30	2400	间断	非甲烷总烃	0.0036
											甲醛	0.00144
									3000		颗粒物	0.00216

表4-2 大气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甲醛
1	生产区	120.101068	31.725572	6.0	36	14	7	2400	间断	0.004	0.0016
										颗粒物: 0.024	

表4-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因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2.4	0.036	≤1	≤1
		甲醛	0.96	0.0144		
		颗粒物	54.0	0.216		

4.4 预测结果分析

(1) 污染物正常排放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AERSGREEN进行计算,预测结果见表4-4~表4-6。

表4-4 1#排气筒有组织大气污染物影响估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点源					
	TSP浓度($\mu\text{g}/\text{m}^3$)	TSP占标率(%)	NMHC浓度($\mu\text{g}/\text{m}^3$)	NMHC占标率(%)	甲醛浓度($\mu\text{g}/\text{m}^3$)	甲醛占标率(%)
1.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5.0	0.0319	0.0035	0.0531	0.0027	0.0213	0.0425
50.0	0.1978	0.0220	0.3297	0.0165	0.1319	0.2638
75.0	0.3688	0.0410	0.6146	0.0307	0.2459	0.4917
100.0	0.4130	0.0459	0.6884	0.0344	0.2753	0.5507
120.0	0.4217	0.0469	0.7029	0.0351	0.2812	0.5623
125.0	0.4211	0.0468	0.7018	0.0351	0.2807	0.5614
200.0	0.3357	0.0373	0.5594	0.0280	0.2238	0.4475
300.0	0.2349	0.0261	0.3916	0.0196	0.1566	0.3133
400.0	0.1717	0.0191	0.2861	0.0143	0.1145	0.2289
500.0	0.1225	0.0136	0.2041	0.0102	0.0816	0.1633
600.0	0.1030	0.0114	0.1716	0.0086	0.0686	0.1373
700.0	0.0866	0.0096	0.1443	0.0072	0.0577	0.1154
800.0	0.0739	0.0082	0.1231	0.0062	0.0492	0.0985
900.0	0.0631	0.0070	0.1052	0.0053	0.0421	0.0842
1000.0	0.0552	0.0061	0.0920	0.0046	0.0368	0.0736
1200.0	0.0421	0.0047	0.0702	0.0035	0.0281	0.0562
1400.0	0.0349	0.0039	0.0582	0.0029	0.0233	0.0466
1600.0	0.0288	0.0032	0.0480	0.0024	0.0192	0.0384
1800.0	0.0251	0.0028	0.0418	0.0021	0.0167	0.0334
2000.0	0.0208	0.0023	0.0347	0.0017	0.0139	0.0278
2500.0	0.0159	0.0018	0.0265	0.0013	0.0106	0.0212
下风向最大浓度	0.4217	0.0469	0.7029	0.0351	0.2812	0.5623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D10%最远距离	/	/	/	/	/	/

表4-5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影响估算结果表（生产区）

下风向距离 (m)	矩形面源			
	NMHC浓度 ($\mu\text{g}/\text{m}^3$)	NMHC占标率 (%)	甲醛浓度 ($\mu\text{g}/\text{m}^3$)	甲醛占标率 (%)
1.0	5.2606	0.2630	2.1042	4.2085
25.0	10.3010	0.5151	4.1204	8.2408
26.0	10.3130	0.5157	4.1252	8.2504
50.0	7.5196	0.3760	3.0078	6.0157
75.0	5.1804	0.2590	2.0722	4.1443
100.0	3.9511	0.1976	1.5804	3.1609
200.0	1.7991	0.0900	0.7196	1.4393
300.0	1.0853	0.0543	0.4341	0.8682
400.0	0.7438	0.0372	0.2975	0.5950
500.0	0.5527	0.0276	0.2211	0.4422
600.0	0.4329	0.0216	0.1732	0.3463
700.0	0.3518	0.0176	0.1407	0.2815
800.0	0.2938	0.0147	0.1175	0.2350
900.0	0.2505	0.0125	0.1002	0.2004
1000.0	0.2172	0.0109	0.0869	0.1738
1200.0	0.1696	0.0085	0.0678	0.1357
1400.0	0.1376	0.0069	0.0550	0.1100
1600.0	0.1147	0.0057	0.0459	0.0918
1800.0	0.0977	0.0049	0.0391	0.0782
2000.0	0.0847	0.0042	0.0339	0.0677
2500.0	0.0625	0.0031	0.0250	0.05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10.3130	0.5157	4.1252	8.2504
下风向最大浓度 出现距离	26.0	26.0	26.0	26.0
D10%最远距离	/	/	/	/

表4-6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影响估算结果表（打磨区）

下风向距离 (m)	矩形面源	
	TSP浓度($\mu\text{g}/\text{m}^3$)	TSP占标率(%)
1.0	36.3110	4.0346
19.0	71.3450	7.9272
25.0	69.4890	7.7210
50.0	46.5140	5.1682
75.0	31.8280	3.5364
100.0	24.1330	2.6814
200.0	10.8630	1.2070
300.0	6.5101	0.7233
400.0	4.4612	0.4957
500.0	3.3153	0.3684
600.0	2.5968	0.2885
700.0	2.1103	0.2345
800.0	1.7623	0.1958
900.0	1.5028	0.1670
1000.0	1.3029	0.1448
1200.0	1.0174	0.1130
1400.0	0.8252	0.0917
1600.0	0.6881	0.0765
1800.0	0.5862	0.0651
2000.0	0.5078	0.0564
2500.0	0.3747	0.0416
下风向最大浓度	71.3450	7.9272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9.0	19.0
D10%最远距离	/	/

根据上述表格进行数据汇总，污染源的正常排放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汇总见表 4-7。

表4-7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00	0.7029	0.0351	/
	甲醛	50	0.2812	0.5623	/
	颗粒物	450	0.4217	0.0469	/
生产区	非甲烷总烃	2000	10.3130	0.5157	/
	甲醛	50	4.1254	8.2504	/
打磨区	颗粒物	900	71.3450	7.9272	/

根据表 4-7，本项目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其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的 10%，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区域大气环境功能。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 P_{max} 为 8.2504%，处于 $1\% \leq P_{max} < 10\%$ 范围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需核算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清单，不需进一步预测和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影响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废气没有经过处理而直接排入大气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4-8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影响估算结果表（1#排气筒）

下风向距离 (m)	点源					
	TSP浓度 ($\mu\text{g}/\text{m}^3$)	TSP占标 率(%)	NMHC浓 度($\mu\text{g}/\text{m}^3$)	NMHC占 标率(%)	甲醛浓度 ($\mu\text{g}/\text{m}^3$)	甲醛占标 率(%)
1.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5.0	0.3188	0.0354	0.5313	0.0266	0.2125	0.4251
50.0	1.9782	0.2198	3.2970	0.1648	1.3188	2.6376
75.0	3.6878	0.4098	6.1463	0.3073	2.4585	4.9171
100.0	4.1302	0.4589	6.8837	0.3442	2.7535	5.5069
120.0	4.2174	0.4686	7.0290	0.3514	2.8116	5.6232
200.0	3.3566	0.3730	5.5943	0.2797	2.2377	4.4755
300.0	2.3496	0.2611	3.9160	0.1958	1.5664	3.1328

400.0	1.7169	0.1908	2.8615	0.1431	1.1446	2.2892
下风向距离 (m)	点源					
	TSP浓度 ($\mu\text{g}/\text{m}^3$)	TSP占标 率(%)	NMHC浓 度($\mu\text{g}/\text{m}^3$)	NMHC占 标率(%)	甲醛浓度 ($\mu\text{g}/\text{m}^3$)	甲醛占标 率(%)
500.0	1.2247	0.1361	2.0412	0.1021	0.8165	1.6329
600.0	1.0297	0.1144	1.7162	0.0858	0.6865	1.3729
700.0	0.8658	0.0962	1.4429	0.0721	0.5772	1.1544
800.0	0.7386	0.0821	1.2311	0.0616	0.4924	0.9849
900.0	0.6314	0.0702	1.0524	0.0526	0.4210	0.8419
1000.0	0.5518	0.0613	0.9196	0.0460	0.3679	0.7357
1200.0	0.4213	0.0468	0.7022	0.0351	0.2809	0.5617
1400.0	0.3494	0.0388	0.5823	0.0291	0.2329	0.4658
1600.0	0.2879	0.0320	0.4799	0.0240	0.1920	0.3839
1800.0	0.2506	0.0278	0.4177	0.0209	0.1671	0.3341
2000.0	0.2082	0.0231	0.3469	0.0173	0.1388	0.2776
2500.0	0.1587	0.0176	0.2646	0.0132	0.1058	0.2117
下风向最大 浓度	4.2174	0.4686	7.0290	0.3514	2.8116	5.6232
下风向最大 浓度出现距 离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D10%最远 距离	/	/	/	/	/	/

根据表 4-8, 1#排气筒非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4-9 非正常工况下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00	7.0290	0.3514	/
	甲醛	50	2.8116	5.6232	/
	颗粒物	900	4.2174	0.4686	/

由表4-9可以看出, 1#排气筒配套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后, 短时间内浓度占标率较正常排放情况有所增大。

为杜绝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建议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 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 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 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

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停电或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停止生产作业，车间保持密闭，待故障排除，环保设施运行后再恢复生产。建议工厂采用备用电源。

4.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的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核算表见表4-10~表4-12。

表4-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	/	
一般排放口						
1	1#	非甲烷总烃	0.24	0.0036	0.00864	
		甲醛	0.096	0.00144	0.003456	
		颗粒物	0.54	0.00216	0.0064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864	
		甲醛			0.003456	
		颗粒物			0.0064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864	
		甲醛			0.003456	
		颗粒物			0.00648	

表4-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生产车间	预热、素面、贴花、罩光	甲醛	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保证捕集率，以控制无组织排放量。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05	0.0096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4.0	0.00384
2	打磨车间	打磨	颗粒物			1.0	0.07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96	
			甲醛			0.00384	
			颗粒物			0.072	

表4-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1824
2	甲醛	0.007296
3	颗粒物	0.07848

4.6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7 卫生防护距离

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式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r = \sqrt{S/\pi}$$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量纲。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表1中查取。具体见表4-13。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原则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50m，但小于100m时，级差为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100m，但小于1000m时，级差为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等于1000m时，级差为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的，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详见表4-14。

表4-14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

无组织源强	污染源	本项目		
		生产区		打磨区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甲醛	颗粒物
面源长度(m)		36		30
面源宽度(m)		14		10
面源高度(m)		7		7
无组织排放源强(kg/h)	0.004	0.0016	0.024	
评价标准(mg/m ³)	2.0	0.05	0.90	
等效半径 (m)		12.6		9.8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A	470		470
	B	0.021		0.021
	C	1.85		1.85
	D	0.84		0.84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m)	0.141	3.790	2.251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m)	50	50	50	
提级后防护距离 (m)		100		50

由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区、打磨区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北捻（约164米），不在上述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本评价建议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根据计算及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情况，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可行的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类别。

5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5.1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详见 2.2 主要大气污染源分析。

5.2 废气收集处理情况

本项目预热、素面、贴花、罩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自动（手工）打磨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两类废气合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方案见表5-1，废气收集走向图见图5-1。

表5-1 废气收集、处理方案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
预热、素面、贴花、罩光	非甲烷总烃、甲醛	外部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米 (1#)
自动（手动）打磨	颗粒物		布袋除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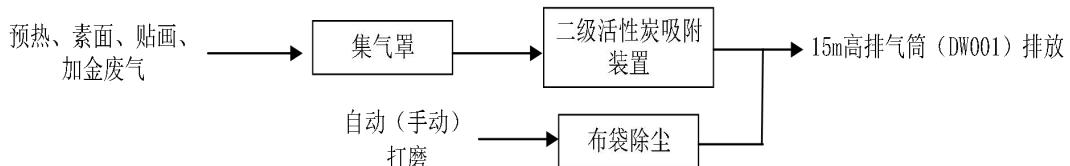


图 5-1 废气收集走向示意图

5.3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技术评价如下表所示。

表 5-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技术评价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本项目治理工艺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预热、素面、贴花、罩光	非甲烷总烃、甲醛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是
自动（手动）打磨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二级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工艺均属于可行性技术。

（2）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染负荷可行性分析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入废气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C。本项目的废气收集过程中会混入常温空气，且废气源与废气处理设施之间的管道较长，且为金属材质，利于散热，因此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一般低于35°C，符合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要求。

（3）排气筒高度、烟气流速可行性分析及排气筒采样孔、采样平台规范性要求。

A、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修改单中第十条“废气收集系统与处理装置应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装置区污水池处理设施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根据废气产生情况、污染物性质和处理方式，设置1根15m高排气筒（1#），高出排气筒周边200m半径范围内建筑5m以上，排气筒高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排气筒内径为0.6m，风机风量合计为20000m³/h，则排气筒出口流速为19.6m/s，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及烟气流速设置合理。

B、排气筒采样孔、采样平台规范性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中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针对排气筒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在选定的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的内径应不小于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40mm。

同时应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检测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1.5m²，并设有1.1m高的护栏，采样孔距

平台面约为1.2~1.3m。采样平台应避开对人员有危害的场所，应易于人员到达，应建设监测安全通道。当采样平台设置高于地面时，应有通往平台的Z字梯/旋梯/升降梯，切勿设置猪笼梯等不安全通道。

(4) 风量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源：液压成型机10台、高周波预热机10台；粉尘废气源：手动打磨机1台、自动打磨机1台。

其中有机废气源：每台液压成型机和一台高周波预热机配套紧临，共用一个上部伞形集气罩，集气罩设置及风量核算见表5-3；粉尘废气源：手动、自动打磨机采用侧吸式集气罩，其中每台手动打磨机配置1个侧吸式集气罩，每台自动打磨机配置2台侧吸式集气罩。集气罩设置及风量核算见表5-4。

表 5-3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设置及风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源	集气罩数量(个)	P-单个集气罩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	Q-排风量(m ³ /h)	排风量计算公式
1#	液压成型机、高周波预热机	10	7.68	0.1	0.3	11612	$Q = \frac{\Sigma}{1.4PHv} \times 3600$

表 5-4 项目粉尘处理设施集气罩设置及风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源	集气罩数量(个)	A-单个集气罩罩口面积(m ²)	X-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c-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	Q-风量(m ³ /h)	排风量计算公式
1#	手动打磨机	1	0.36	0.1	0.5	1361	$Q = Vc \times 3600$ $(10X^2 + A)$
	自动打磨机	1	0.36	0.1	0.5	908	

经计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所需排气量 Q 约为 11612m³/h，考虑风量损失，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设计为 15000m³/h，能够满足废气处理需求，风量设计合理；粉尘处理设施所需排气量 Q 约为 2269m³/h，考虑风量损失，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风量设计为 5000m³/h，能够满足处理需求，风量设计合理。

(5) 废气处理效率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 90%。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按 90% 计是合理的。

对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袋式除尘工艺适用于

各种风量下的含尘气体净化，且含尘空气的净化应优先采用袋式除尘工艺。袋式除尘器是一种成熟常用的除尘工艺，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本次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效率以 99%计是合理的。

（6）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初期投资约为人民币 10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额的 2%，年运行成本约 3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维护保养费），与项目投资及产值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可见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的投入与年运行费用相对较低，处于企业可接受的范围内，在经济上可行。

（7）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施工要求

根据项目生产能力，废气种类、产生量及废气浓度等特征，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施工要求如下。

A、布袋除尘设施

本项目布袋除尘设施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的要求。

因本项目涉及《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中的“树脂粉”，布袋除尘设施还需同时满足《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2008）、《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的要求。

B、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应严格遵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同时还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的相关要求。

（8）废气处理设施工程应用实例

参考《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400 万平方米塑料地板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对热压废气的验收监测数据，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热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气检测数据见下图。

(2) 2022 年 03 月 02 日 1#排气筒出口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1	2	3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0	1.70	1.72	60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1	0.021	3
3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0	1.3	/
4	折算后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0.3	13.4	20
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2	0.016	/
6	实测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7	折算后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	-	-	50
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9	实测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0	折算后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	-	-	50
1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12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0.29	0.33	0.21	5
13	甲醛排放速率	kg/h	3.51×10^{-3}	4.03×10^{-3}	2.56×10^{-3}	0.1
备注	ND 表示浓度未检出，并不计算排放速率，二氧化硫检出限：3mg/m ³ ，氮氧化物检出限：3mg/m ³ 。					

图 5-2 乐轩新材料公司废气检测数据

由上图可知，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公司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要求。

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热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甲醛，与本项目相近；废气性质也是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与本项目相同，因此，其废气处理的技术路线和处理效率，对本项目有较好的参照意义，可以认为，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在技术和处理效率方面是可行的。

5.4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无组织废气为各工段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各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经预测，本项目排放的各无组织废气满足排放限值。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挥发量及其影响：

- (1) 尽量采用密闭生产工艺，提高废气的收集率；
- (2) 加强车间通风；

(3) 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项目最终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取各无组织源最大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包络线围成的区域，该区域内不建议再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且废气治理措施均采用普遍、经验较成熟的方案，废气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相关环境标准。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5.5 非正常排放控制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处理效率降低时废气排放量突然增大的情况，建设项目拟采取以下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 ①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防止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 ②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 ③开车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
- ④停产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 ⑤检修过程中应与停产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通过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 ⑥停电过程中应立即手动关闭进料系统，停止供应原料；立即启用备用电源，在备用电源启用后，应先将废气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然后再运行反应装置；
- ⑦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的非正常排放废气可得到有效的控制。

6 环境空气监测计划

为有效的了解本项目的排污情况以及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控制标准的要求，应对本项目各排污环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定期进行监测，为此，按照《江苏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关于环评文件（报告书）中环境监测内容的要求》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相关规定，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点布设以及人员职责等要素作出明确的规定。

6.1 监测机构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购置必备的仪器设备，具有定期自行监测的能力；也可按照监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中心定期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6.2 监测计划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6-1。

表 6-1 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甲醛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甲醛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6.3 信息报告和信息公开

（1）信息报告

排污单位应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①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比变更原因；
- ②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至少涵盖废气主要污染源相关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情况；
- ③按要求开展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 ④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

⑤排污单位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2) 信息公开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⑥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7 结论与建议

7.1 结论

本项目预热、素面、贴花、罩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自动（手工）打磨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两类废气合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预测，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大气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且各大气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其相应标准值的10%，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和敏感点影响很小，不会影响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现状。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属于可行技术，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故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区、打磨区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线范围，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本评价建议在后期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合理、稳定可靠、经济合理，符合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和要求，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对策、建议、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说建设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

7.2 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注意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2) 设专人管理环保工作，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例行监测工作，保证废气处理装置达到设计要求。

(3) 建设单位须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保障其正常、稳定的运行。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包括二次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23)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SCREE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平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30%□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1)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大气防护距离	/						
	污染源排放量	VOCs: 0.0121t/a				颗粒物: 0.00648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